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8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继福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1号赛博特汽车城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崔钢，男，1978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-5-1-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冶婷，女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-5-1-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法诺证经字第10506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、5175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 记 员 娜 孜 拉